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安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促进业务的发展及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拟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开展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孚能镇江于2022年3月4日与国新保理签订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期限12个月，每三个月置换一次资产，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公司于2022年3月5日与国新保理签订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保证合同》）。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